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成年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本部核准立案 或符合本部採 外 專科以上學校 認規 定之 國內 運 動 醫 學 ` 運動 保 健、 運動健 康 科、 系 所 畢 業 相 關 ,領有 學位 書 其 中 證 ; 屬 華 民 國一 百 零六 畢 年 一 日 後 業 (包 月一 以 届 畢 業 下 括應 , 以 同) 者 應 經運動防護實 習 期 滿,成績及 格 0
- 2 \ 本部核准 立案或符 合本部 規 定之國 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業 學 ,領有 位 證 書, 且修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 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 畢 業 習 者 ,應經運動防護實 期滿 成績及格
- 3、 辨法一百 零三年十二月 本 十 八日 修 正施行 前 已擔任 大 專 校 院運動防護專 業 課程教 並 師 持有服務學校開 具 之 證 明
- 4、 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一款所定運動 醫 前 項 第 學 運 ` 運 動 健康相關科、 系 所 保健 由 本部公 告 之

二款 第 款 及 第 項 第 _ 附 件一 所 習 其 認 定基 準,由本 定 運 動 防 頀 實 , 部 公 告 之 0

第 第 二款 學 證 _ 項 分 明 文 件 包 依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推廣 教 育 實施辨 法 括 取得之推 育 學 證 明 廣 教 分 0

學 學 第 第 在 生 依 _ 項 款 及 第 規 申 定 且 學 科 測 及 紤 款 定 請 檢 , 驗 科 及 格 者 應 於 繳 學 證 書 測 驗 均 , 驗 位 後 始 發 給 運 動 防 護 員 證 書

第 項 第 二 款 附 件 _ 所 列 科 名 目 稱 之 認 定 範 韋 由 本 部 公 告 之 , 申

請 員 定 運 動 防 護 之 檢 , 於 報 名 名 第 辟 檢 之 修 習 稱 與 第 附 科 目 _ 項 屬 款 附 件 所 列 科 目 不 同 且 非 本 部 , 公 告 之 科 名 稱 認 定 範 韋 者 得 檢 具 目 , 授 課 綱 使 材 與 授 課 師 某 本 大 ` 用 教 教 資 料 , 經 本 部 審 查 通 過 , 視 同 與 附 件 一所 列 科 目 相 同

中 華 零 六 年一月 於 民 國 百 H 畢 , 申 以 後 業 者 請 檢 定 應 具 二 檢 百 五 習 十小時以上運動防 護 實 時 數 證 明

第 有 下 列 情形之一 且 經 五條 判刑 確 定 不 得 擔 任 運 動 防 護 員 ; 己 取 得 運 動 防 護 員 資 格 者 , 撤 銷 之

>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 包 括 過 失 犯 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 四 ` 棄 罪 0 犯刑法妨害 由罪 章之罪 五 自 罪 治法第二條 性 侵 六 、 犯 害 犯 防 第 罪 一項之性侵 害 犯 毒 品 罪 セ 、 犯 危 害 防 制條例之 • 或 指 導 入 、 販 售 協 運 動 員 助 使 用 運 動 禁藥或違反運動 禁 藥 管 經 查 明 屬 實 關 規 制 相 定 , 第 三條所定執行 、 逾 越 業務範 九 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 圍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

學	科	類	群	科	目	(學	分	數)						
				1	•			運	動	傷	害	防	頀	學	與	
						實	驗	(2 4	學分))				
				2	•			運	動	處	方	(2	夢 分	})
				3	•			運	動	貼	紮	與	實	驗	(2
						學	分)								
				4	: `			運	動	傷	害	防	頀	儀	器	
						之	運	用	(2	學 タ	})			
運	動	防	護	5	•			運	動	推	拿	指	壓	學	(2
專	業	科	學			學	分)								
寸	禾	11	子	6	`			運	動	傷	害	評	估	學	(2
						學	分)								
				7	` `			運	動	保	健	學	(2 鸟	是	
						分)									
				8	•			運	動	防	頀	實	習	(2 4	學
						分)									
				9	`			運	動	體	能	訓	練	(2 4	學
						分)									

	1、人體解剖學與實驗(1學
	分)
	2、人體生理學與實驗(1學
	分)
	3、運動生理學與實驗(1學
運動防護	分)
基礎科學	4、運動營養學(1學分)
	5、運動生物力學(1學分)
	6、運動心理學(1學分)
	7、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1學分)
	8、健康管理(1學分)